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股份有限公司

### **XPeng Inc.**

#### 的

### 第七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0年8月20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緊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代表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前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XPeng Inc.。
2. 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實施《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所規定的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任何目標。
4. 除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於世界任何地方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
5. 倘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需獲得牌照方可從事某項業務，則本公司在獲得有關牌照之前不得從事該項業務。
6. 倘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則其運營須遵守《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的規定。
7. 各股東的法律責任以該股東的股份之不時未繳款項為限。

8.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8,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ii)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iii)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C類普通股。根據該法例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其法定股本，細分及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任何部份股份，以及發行全部或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減股本(不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特別權利或其他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的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聲稱為普通、優先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本公司一方權力的規限。
9. 本公司可行使該法例所載的權力進行轉讓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10. 本組織章程大綱所使用及未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股份有限公司

### XPeng Inc.

#### 的

## 第七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0年8月20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緊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代表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前生效)

1. 該法例(定義見下文)附表一表A中的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釋義

2. (a)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

「關聯方」 指 就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且(i)就自然人而言，應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及配偶的兄弟姐妹、以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設立的信託，完全或共同由上述任何人士擁有的法團、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以及(ii)就實體而言，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受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合夥企業、法團或任何其他實體或任何自然人。「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決權的股份(就法團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表決權的證券)，或有權控制該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阿里巴巴」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 聯屬公司」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的實體。「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決權的股份(就法團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表決權的證券)，或有權控制該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為免生疑問，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本細則中，應將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各自視為阿里巴巴聯屬公司
「細則」	指	不時經特別決議案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師」	指	本公司現任審計師(如有)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細則規定的相應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細則規定的相應權利
「C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C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細則規定的相應權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大綱及／或細則之各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經不時修訂)之其他文書
「本公司」	指	XPeng Inc.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交易所」	指	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上市或不時獲准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系統
「交易所規則」	指	因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原來及維持於任何交易所上市而適用且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

「創始人」	指	何小鵬先生、夏珩先生及何濤先生，彼等各自分別為一名「創始人」
「創始人聯屬公司」	指	由任何創始人最終控制的任何實體。「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決權的股份(就法團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表決權的證券)，或有權控制該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獨立董事」	指	獲交易所規則定義為獨立董事的董事
「該法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改，在本細則中提述該法例的任何條文時，是指經當時有效的法律修改的條文
「股東」	指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
「大綱」	指	不時修訂或替換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a)經根據本細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或(b)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書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按此方式獲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書的簽署日期或(如多於一份)多份文書中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或不同投票權股份
「繳足」	指	已經按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繳足股款(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或視文義所指，為上述任何之一
「註冊辦事處」	指	該法例第50條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股東名冊」	指	按照該法例第40條存置的股東名冊

「秘書」	指	由董事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包括秘書助理)
「《證券法》」	指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規例
「印章」	指	本公司公章或於開曼群島以外使用的任何複製印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細則對「股份」的提述應按文義所指，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本細則中，「股份」應包含股份的碎股
「特別決議案」	指	按照《公司法》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a)在正式發出會議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由其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表決通過；或(b)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書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書的簽署日期或(如多於一份)多份文書中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庫存股份」	指	按照該法例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不同投票權股份」	指	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該法例中定義並在本細則中使用的詞彙應具有所定義的涵義。

- (c)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i) 具單數涵義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ii) 具男性涵義的詞語應包含女性涵義；
  - (iii) 具個人涵義的詞語亦包括公司或協會或團體（不論是否為法團）；
  - (iv)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v) 提到的元（或美元）或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或美分；
  - (vi) 提到的成文法則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
  - (vii) 提到的董事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依據其全權絕對酌情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且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 (viii) 提到的「書面」應解釋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列印、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或以其相結合的方式表示；
  - (ix) 本細則中關於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x) 本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細則本身的簽署）的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完成；及
  - (xi)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及第19(3)條並不適用。
- (d) 本細則所載的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並不影響本細則的詮釋。
3. (a) 在遵守本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2條）的前提下，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控制，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a)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及條款向董事不時釐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包括但不僅限於優先股）（無論是憑證式或非憑證式），該等股份享有董事不時釐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不時釐定的限制；(b)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授出將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輪次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釐定該等股份或證券附帶的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表決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c)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

(b) 董事可授權將股份分成多個類別，而不同類別的授權、設立及指定（或視情況而定，重新指定），以及在不同類別中區分相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權及贖回權）、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如有），可由董事或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及釐定。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享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利可能大於普通股的權利。無論第3(c)條如何規定，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發行若干輪次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批准；然而，在發行任何輪次的優先股之前，就任何輪次優先股而言，董事應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該輪次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i) 該輪次的名稱、構成該輪次的優先股數目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其面值）；
- (ii)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或受限制條款）；
- (iii)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日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及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權或關係；
- (iv)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v) 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及（如是）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關係；
- (vi)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及（如是）就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任何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及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及規定；
- (vii)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及（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及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viii) 本公司就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該輪次優先股生效的限制及約束（如有）；
- (ix)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及
- (x)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及其他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資格、限制及約束；

為此，董事可保留當時未發行的適當數目的股份。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c) 當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可在獲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作出變更。本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有關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正後，同樣適用於各有關股東大會，惟為達到大會必須的法定人數，應由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但如果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出席人數仍未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且受限於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倘董事認為根據正在考慮的提議，所有有關類別將以相同方式受影響，則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仍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
- (d) 任何類別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創設、再分派或發行其他地位相同的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惟該等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已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4. (a) 每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可發出書面申請免費獲取印有本公司印章的股票。所有股票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所繳納的股款，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概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
- (b) 倘股票遭損壞、遺失或損毀，則可在支付董事認為適當的費用(如有)後根據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如有)予以更換。
- (c)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標註。
- (d) 若任何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股票，應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而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一美元(1.00美元)或董事釐定的更小金額費用後，本公司可就有關股份簽發一張新的股票。
5. 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義務亦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的、將來的或實際的權益(除本細則或法規中另有規定或合資格司法權區的法院發出法令外)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所擁有的整體性絕對權利除外)，但本公司可根據該法例發行零碎股份。
6. 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在該法例條文的規限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時間，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除非根據該法例條文，否則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 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

7. 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就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而言應始終作為同一類別一起表決。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十(10)票表決權，C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五(5)票表決權，而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一(1)票表決權。
8. 每股不同投票權股份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成一(1)股A類普通股。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指定數目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得轉換為不同投票權股份。
9. 依據本細則將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A類普通股，應通過將每股相關的不同投票權股份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該轉換將於股東名冊記錄相關不同投票權股份已轉換成A類普通股後立即生效。
10. 當股東將任何B類普通股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予任何並非創始人或創始人聯屬公司的人士時，或當任何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變更予任何並非創始人或創始人聯屬公司的人士時，該B類普通股將自動並立即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當阿里巴巴將任何C類普通股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予任何並非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人士時，或當任何C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變更予任何並非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人士時，該C類普通股將自動並立即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為免生疑問，(i)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應在本公司及其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時生效；及(ii)為擔保持有人的合約或法定義務而對任何不同投票權股份設定任何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均不得視為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除非且直至該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得以執行，且導致第三方持有相關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就本第10條而言，實益擁有權應具有《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所載的涵義。
11. 除第7條至第10條(包括該兩條)所載的表決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及不同投票權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擁有同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12. 採納本細則後：
  - (a) 本公司發行任何額外的B類普通股，或任何類似性質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以授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接受任何B類普通股的權利，均需獲得多數現有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
  - (b) 本公司發行任何額外的C類普通股，或任何類似性質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以授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接受任何C類普通股的權利，均需獲得多數現有C類普通股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 留置權

13. 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須繳的所有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就以一名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每股股份擁有留置權。董事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
14.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涉及的款項現時應付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留置權涉及的現時應付部份款項的書面通知後滿十四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15.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部份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任何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概無義務關注購買款項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16. 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留置權涉及的現時應付部份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於出售日期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出售之前已存在的非現時應付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 股份的催繳通知

17. 董事可就股份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項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惟自上一份催繳發出後一個月內無須支付催繳款項。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十四個曆日收到註明繳付日期的通知的情況下)在註明的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金額。
18.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承擔支付義務。
19. 倘於指定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股份催繳金額,則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六,支付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0. 本細則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並無支付在規定時間應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21. 董事可就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持有人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及繳付時間。
22.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被催繳及尚未繳付的股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任何股款(直至該提前支付股款成為現時應付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六)支付利息。在催繳前支付的有關款項不會使支付該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就該款項(若非因該付款)成為現時應付的日期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 股份的沒收

23. 倘股東未在指定繳付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分期支付催繳款項，則董事可在該催繳款項的任何部份或分期款項尚未支付的期間內於指定繳付日期後隨時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累算利息。
24. 上述通知應另訂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滿十四日)，註明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要求的相關款項，並應說明，若在指定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支付款項，則催繳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將予沒收。
25. 倘股東未遵守前述任何通知中的要求，則所發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通過董事決議案沒收。
26.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之前，董事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隨時取消沒收該股份。
27.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股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款時終止。
28.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並述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被妥為沒收，應為當中所載事實的最終憑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本公司可獲得出售或處置股份時就股份給予的代價(如有)，並且可向接受股份出售或處置的人士簽發股份轉讓文書，據此，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並且無義務關注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9.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並無支付在規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 股份的轉讓及傳轉

3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而倘擬轉讓的股份為全部未繳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的股份，或董事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亦應由受讓人代表簽署，並附帶相關股份的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在受讓人於股東名冊中登記成為股份的股東之前，轉讓人應被一直視為股份持有人。
31. 董事可拒絕對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除非：
- (c) 將轉讓文書連同普通股相關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d)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普通股；
  - (e)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如有需要)；
  - (f)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的情況下，獲轉讓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g)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32. 在遵守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通知後，可按照董事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惟任一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33. 股份應以下列形式或以董事批准的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轉讓：

本人 \_\_\_\_\_，地址為 \_\_\_\_\_

，  
鑒於 \_\_\_\_\_，地址為 \_\_\_\_\_

(下文稱「受讓人」)，已向本人支付 \_\_\_\_\_ 元之金額，作為代價，特此向受讓人轉讓本公司 \_\_\_\_\_ 的 \_\_\_\_\_ 股股份(股票編號 \_\_\_\_\_)，予受讓人持有，但須受本人持股時的各項條件制約。

我們在見證人見證下於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親筆簽署。

\_\_\_\_\_  
轉讓人

34.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未獲其批准的人士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且無須說明理由。董事亦可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每年總計不超過三十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a)已就此向本公司繳納不超過1元之費用，及(b)轉讓文書附有股份相關證明，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35. 倘董事拒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應在有關轉讓提交至本公司當日後三(3)個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36.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倘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37.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在根據董事不時的合理要求出示有關所證據後，有權將其自身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進行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應作出的股份轉讓；惟在任一情形下，董事享有在該身故或破產人士身故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時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權利。
3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權獲得倘若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原本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其在登記為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於九十(90)個曆日內遵守該通知，則董事其後可保留就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獲遵守為止。

## 股份轉為股額

39.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或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4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份轉讓，轉讓方式及須遵守規例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已轉讓的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相同，但董事可不時訂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部份，但此最低數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值。
41. 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持有的股額金額就有關股息、於本公司會議表決及其他事宜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但股額的任何有關同等部分概不授予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授予的特權或利益(惟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
42. 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公司細則應適用於股額，本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等詞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授權文書的登記

43. 本公司有權對每份遺囑認證、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 股本變更

44.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按決議案的規定將其劃分為有關類別及數額的股份。
45. 在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相反指示的限制下，所有新股份須根據第6條交由董事處置。
46. 新股份將一如原有股本中的股份，受有關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條文所規限。
47.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附帶其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所附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拆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將其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拆分為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額更小的股份，惟須遵守該法例第13條的規定；及
  - (d)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其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48.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該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49. 在該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a)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會或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b)按照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批准的購買方式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及(c)以該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支付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50. 此外，本公司獲授權按下列購買方式購買任何於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須等於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減去一股；須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時間、按其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惟前提是：(i)該購回交易須遵循適用於股份於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法規；及(ii)於購回時，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51. 董事可接納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而無需支付代價。

## 庫存股份

52. 董事可在購回、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53. 董事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代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 股東大會

5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a) 本公司可(但無義務)於每個曆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且董事應在該等大會上呈列董事會報告(如有)。
  - (b)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召開。董事亦應於持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在提出要求當日附有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的所有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召開股東大會。任何該等要求應說明建議召開會議的目的，並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自上述要求提交之日起二十一日內尚未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位或持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在提出要求當日附有於股東大會之表決權的所有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在本公司的細則有關通知的條文規限下，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某個方便的地點，於召開會議人士確定的時間召開股東大會。
55. 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七(7)個曆日發出，該期限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通知應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所處理事項的大致性質，並應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倘以下人士達成一致，則無論本條細則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是否已得以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持有賦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權利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股東同意。
56. 偶然未能發出會議通知或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股東未收到會議通知，不會使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57. 除股東根據本細則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任何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可決定該推遲的具體期限或無限期推遲該會議。
58. (a)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普通股所附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一(1/3)的持有人構成。
- (b) 由當時有權接獲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在該法例條文的規限下)(包括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或透過已簽署的電傳方式簽署的決議案副本)，其有效性及效力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相同。



59. 對於因應股東要求召開的會議，倘在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當解散會議。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變，而若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
60.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
61. 如並無主席，或其未於任何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則與會股東應選出其中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62. 如出席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其他事務。若大會被延期達十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任何續會上待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知。
63.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有關會議的主席或合共持有附帶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所附全部投票權10%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
64. 若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65. 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若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66. 要求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 股東表決

67.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一(1)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擁有一(1)票、就其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擁有十(10)票及就其持有的每股C類普通股擁有五(5)票。
68.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靠前的持有人所作投票(無論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應獲接納，且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予接納。就此而已，排名順序應按股東名冊上的登記順序釐定。
69.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透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70. 除非股東就本公司股份已繳付現時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無表決權。

71.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表決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72. 除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外，各股東於舉手表決時僅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文件，並由該股東親筆簽署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於委任文書中指明的人士擬參與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點，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書概不會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可於收到證明其經簽署的原件已發送的電傳或傳真確認書後，酌情決定接受透過電傳或傳真方式發送的代表委任文書。
74. 代表委任文書可採用下列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

[                     ]

「本人 \_\_\_\_\_，地址為 \_\_\_\_\_，

謹此委任 \_\_\_\_\_，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的代表，於本公司將於20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代本人表決。

簽署日期：20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75. 代表委任文書應視為已授予受委代表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 由代表在會議上行事的法團

76.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行事，而該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 存託機構及結算所

77.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行事，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此授權的有關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為持有上述授權中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78.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最少應為三(3)名，確切的董事人數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b) 阿里巴巴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隨時委任一(1)名董事及罷免由其委任的董事，有關委任及罷免於上述通知送達後將自動生效，而毋須董事會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或決議案，惟倘阿里巴巴連同其聯屬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至少百分之十(10%) (按已轉換及完全攤薄基準)，則阿里巴巴將不再有權委任及罷免有關董事，而本公司將有權立即罷免由阿里巴巴委任的董事(阿里巴巴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有關董事可立即被罷免)，及於罷免該董事後，全體股東應就是否及如何填補該空缺真誠進行磋商。

倘根據第88條，由阿里巴巴委任的董事不再擔任董事，則阿里巴巴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且該替任於有關通知送達後將自動生效，而毋須董事會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或決議案。

各股東應以必要的任何方式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無論是現時持有或以後取得的股份)進行表決，並同意不時及隨時給予其書面同意(視情況而定)，以於選舉董事時促使根據本第78(b)條指定的個人獲選或重選為董事會董事，及於有關期間繼續任職，並投票反對未根據本第78(b)條指定的任何代名人。

(c) 董事會應由當時在職董事的大多數選舉及委任一名主席。主席的任期亦應由全體當時在職董事的大多數決定。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主席未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選出其中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d) 在第78(b)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

(e) 在本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第78(a)及(b)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簡單大多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

(f) 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時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惟倘並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每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g) 在第78(b)條的規限下，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根據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職務。因根據前述條款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簡單大多數贊成票來填補。

(h) 除適用法律或交易所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或方案，並決定董事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案決定的本公司各種企業管治相關事項。

79. 董事薪酬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往返和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適當費用，或獲得由董事不時釐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償付及固定津貼。
80.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
81. 任何董事可書面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於該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議上代其行事。每一替任董事均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並在委任人並無親身出席的董事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出席及表決，倘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以書面撤銷其對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倘該替任董事的委任人於任何時候不再為董事，有關委任將自動撤銷。每一替任董事不應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其委任董事的薪酬中支付，支付比例由雙方協定。
82. 任何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該董事無法親身出席的董事會議及根據該董事的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有關指示時由該受委代表酌情決定表決。代表委任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委任董事親筆簽署，及以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須於會議開始前送交擬使用或首次使用該受委代表的董事會議的主席。
83.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權力及職責及其他條款，通過決議案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團(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屬必要的本公司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總監。在本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第78(a)及(b)條)的規限下，據此獲董事委任的任何自然人或法團可由董事罷免。董事亦可基於類似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常務董事辦公室，惟倘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則任何有關委任即告終止。
84. 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權力及職責及其他條款，通過決議案委任秘書及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高級人員。有關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毋須為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職銜可由董事決定。據此獲董事委任的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或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85.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管理，董事可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可行使該法例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一切權力，惟仍須受本細則的任何條款、該法例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訂明與上述條款或條文並無不一致的有關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規定不得使若無作出該規定董事先前所作本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86.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借入款項，及以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作抵押或押記，以及在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87.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團體(無論是否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其委任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不得超過本細則賦予董事享有或可行使者)及任期和規限條件是按董事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等授權書可包括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有關代理人接洽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理人將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 (b)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期及薪酬)並在其認為合適的限制下,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轉授予常務董事或董事可能不時通過決議案委任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行事的人士,並可不時通過決議案撤銷、撤回、更改或修訂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 (c)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及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不時通過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
88. 董事應安排擬備以下會議記錄:
- (a) 董事委任的所有高級人員;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出席董事姓名;
- (c) 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程,並須由所有該等會議的主席或確認有關會議記錄的任何會議的主席簽署。

### 董事的免職及變動

89. 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應被免職:
- (a) 身故或破產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d)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決議將其免職;或
- (e) 根據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被免職。
90. 倘股份於交易所上市,董事應包括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規定的獨立董事人數,除非董事決議遵循任何適用的例外情況或豁免規定。
91. 董事會出現的任何臨時空缺均可由董事填補。

## 董事議事程序

92.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應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每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倘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93.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要求應)至少提前五日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替任董事隨時召開董事會議，通知應列明擬審議事務的一般性質，惟該通知於有關會議舉行時、之前或之後可獲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豁免，且該通知或其豁免可透過電傳或傳真方式發送。
94. 董事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任何董事會議或由董事委任的任何委員會(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該參加應視為其本人親身出席會議。
95.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而除非如此釐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大多數。就本條細則而言，在董事未親身出席的會議上，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96. 儘管在任董事可在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的情況下繼續履職，惟倘董事人數減少至本公司的細則所確定或依據本公司的細則規定為必要的董事法定人數以下，則在任董事僅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概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97.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應在董事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倘任何董事已向董事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將被視為在其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就上述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完成的交易作出充分的權益聲明。董事可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任何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進行表決，且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並可計入審議任何有關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前提是(a)該董事已於首次審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議案的董事會會議(若其已知悉其當時存在的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已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方式或一般通知方式申報其權益性質，及(b)倘該合約或安排為與關連方的交易，則有關交易已獲得審核委員會批准。
98. 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可自行或通過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且其本身或其商號將有權就該等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或高級人員，惟本規定概不授權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99. 任何人士概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其代表訂立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概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毋須因為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利潤。對於董事按上述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董事(或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可自由進行表決，惟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已由該董事或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在審議該合約或交易並就此進行表決時或之前披露。若一般通知已說明董事或替任董事為任何特定商號或公司的股東，及／或被視為於與該商號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則該通知構成本條細則項下的充分披露，而在該一般通知發出後，無需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100.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按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按此轉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可能對其作出的任何規定。
101. 除適用法律或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外，董事可不時採納、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企業管治政策或方案，旨在就董事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各種企業管治相關事項規定本公司及董事的政策。
- 委員會可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出其中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102.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及休會。任何會議上的提案應通過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決定。倘表決票數相等，則主席不得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03. 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為有效，猶如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委任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為行事的人士的委任存在若干瑕疵或並無任職資格。
104. 於董事(至少為法定人數)簽署董事會議記錄後，該會議應視為已適當舉行，即使董事實際上並未開會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經所有該等董事簽署的決議案(包括經董事簽署的決議案副本或經簽署的傳真發送文件)，應與在正式召開及組織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及效力。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亦可透過全體董事可同時向其他董事發言及聆聽其他董事發言的電話會議開會。

## 印章及契據

105. (a) 倘董事釐定本公司須設有公章，則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公章的措施。除經董事決議案授權，並有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可就此指定的其他人士(替代秘書)在場外，不得將本公司公章加蓋於任何文書上，且該董事及秘書或上述其他人士須在其見證加蓋本公司公章的所有文書上簽字。儘管有本條細則條文的規定，但根據該法例提交的年度報表及通知可按照該法例或加蓋公章簽立為契據，任何該等情況下均無須董事決議案授權並由一位董事或秘書見證。
- (b) 本公司可在董事指定的國家或地點存置一份公章的複製品，除經董事授權，並有董事就此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外，不得將該複製印章加蓋於任何文書上，且上述人士須在其見證加蓋本公司複製印章的所有文書上簽字。依前述方式加蓋複製印章及簽署，其意義及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可就此指定的其他人士在場並簽署文書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 (c) 根據該法例，本公司可透過由其兩名董事或(如本公司僅有一名唯一董事)由唯一董事或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替代秘書)，或經本公司兩名董事或唯一董事或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上述其他人士的契據或作為契據簽立的其他文書指定代表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代理人，簽署須加蓋印章簽立的任何契據或作為契據的其他文書，簽立有關契據或文書。

## 股息及儲備

106.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107.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108. 除從溢利或根據該法例可供分派股息的其他金額中派付外，概不得派付股息。
109. 在享有附有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如有)規限下，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息應按照該類別股份已繳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倘且只要有任何款項未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繳清，則可按照股份數目宣派及派付股息。就催繳股款前提前支付的股份款項會產生利息，且不得視為本條細則所指的股份已繳款項。
110.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由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本公司溢利可正當動用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亦可酌情決定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投資。
111. 倘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收取應就該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
112. 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股息可以董事釐定的任何方式支付。任何股息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每張相關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其他人士。



113. 董事可宣佈以分配特定資產及尤其是繳足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令該決議生效。若按此分配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照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董事可發行零碎股證書，並確定所分配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亦可決定在按此確定價值後向股東支付現金，從而調整所有人士的權利。董事可將其認為適宜的任何上述特定資產置於信託安排之下。
114. 本公司概不就股息支付任何利息。
115. 自宣派股息之日起六個曆年後仍無人領取的所有有關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而沒收後應返還至本公司。

## 溢利資本化

116. 經董事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餘額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餘額或可另行用於分派的任何款項資本化，並按照若該款項是以股息形式作出的溢利分配時原本應分配予各股東的同等比例，將該款項分配予各股東，以及按上述比例代表各股東將該款項用於支付向其配發及分派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全部股款。在此情況下，董事須作出實施該資本化所需的一切行動與事宜，並有充分權力在需以零碎股形式分派股份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零碎股權的利益由本公司享有而非由相關股東享有)。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上述資本化及其附帶的事項，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均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賬目

117.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或如並無按此釐定，則按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保存。
118.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或如並無按此釐定，則董事可不時釐定應委任審計師，及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賬目應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視情況而定)釐定的有關方式進行審計，惟本條細則所載內容概無規定須委任審計師或須審計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賬目。審計師的委任及有關規定應符合適用法律以及適用於股份在交易所上市的有關守則、規則及法規。

## 自願清盤

119. 在該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 清盤

120. 若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該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無論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以原狀或實物分派予各股東，並可為此目的對擬按上述規定分派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上述批准，清盤人可為出資人利益將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委託予清盤人經上述批准後認為合適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任何責任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本條細則概不影響依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121. 若本公司清盤，且可用於按上述規定分派予各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派該等資產時應盡可能確保股東按照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損失。若在清盤中，可供分派予各股東的資產於清盤開始時償還已繳足的全部股本之後仍有剩餘，則有關餘額應按照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本條細則概不影響依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 通知

122. (a) 通知可由本公司通過專人遞送或以郵遞、電傳或傳真方式送交至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該股東並無登記地址)送至該股東為接收通知而提供予本公司的地址(如有)。
- (b) 倘通知以郵遞方式發出，則於正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寄出包含該通知的函件(如為開曼群島境外的地址，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時應視為已送達通知，而就會議通知而言，於正常郵遞過程中函件應送達時間後的三日屆滿時應視為已送達。
- (c) 倘通知以電傳或傳真方式發出，則於正確註明地址並透過適當的傳輸媒介發出時應視為已送達通知，並在發出該通知之日應視為已送達。
123. 倘股東並無登記地址，亦無為接收通知向本公司提供地址，則以該股東為收件人並在開曼群島發行的報章上刊登廣告的通知，應被視為於報章發行並刊登廣告之日的翌日中午已妥善發送予該股東。
124. 就向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125. 就向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的函件，並註明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任何該等類型人士，按照由聲稱擁有該權益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向其發送通知，本公司亦可(直至按上述規定提供有關地址)選擇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應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126. 每屆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按照上文授權的方式發送予以下人士：

- (a) 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惟有權表決但(無登記地址)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除外；及
- (b)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且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所有人士。

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 記錄日期

127. 董事可事先確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釐定有權接收股東會議通知或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而就釐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息派付的股東而言，董事可在有關股息宣派日期前90日或以內，確定一個隨後日期作為釐定有關權利的記錄日期。

### 修訂大綱及細則

128. 在該法例條文的規限下及在該法例條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惟在未取得第3(b)條規定的同意或批准下，有關修訂不得影響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

### 組織費用

129. 組成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及組織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並可在董事釐定的期間內按董事釐定的方式及比率分攤，而所支付的金額應在本公司賬目內自收入及／或資本扣除。

### 本公司的辦事處

130. 在該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決議案變更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除其註冊辦事處外，本公司亦可在開曼群島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設立及維持辦事處。

### 資料

131. 在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披露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的任何資料，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而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32. 在妥為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管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股份轉讓登記簿中載列的資料。

## 財政年度

133.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

## 彌償保證

134. 本公司當時的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或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的任何受託人，以及他們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或繼任者或受讓人，在並無不誠實或欺詐的情況下，應就有關或因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受託人訂立任何合約或作出有關行動或事宜或於履行其職責時以任何方式或與之有關而可能產生或負上責任的所有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包括差旅費用)，獲得本公司彌償保證，而該等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由董事負責從本公司資金及其他資產中撥付，且提供該彌償保證涉及的金額應即時作為留置權附於本公司財產上，並較所有其他索償在股東之間享有優先權。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受託人毋須對以下各項負有或承擔責任：任何其他董事、高級人員或受託人的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收款或其他行為；或本公司因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不充分或不足而發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或以本公司款項投資所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存放所在的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行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其執行職責或信託責任時或就此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惟因其本身不誠實或欺詐所造成者除外。

## 訴訟地的選擇

135. 除根據《證券法》或《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的規定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訴訟、申索或投訴，及就此而言，有關訴訟因由僅可由美國境內的法院決定(美國訴訟)外，開曼群島的法院應具有聆訊、和解及／或判決任何糾紛、爭議或申索(包括任何非合約糾紛、爭議或申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無論是否由本細則或其他條款所引起或是否與之相關(包括有關其存在、效力、形成或終止的任何問題)，除非本公司另行以書面形式同意選擇其他法院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問，在不限制開曼群島法院聆訊、和解及／或判決與本公司有關之糾紛的司法管轄權下，開曼群島法院應為以下各項的唯一專屬訴訟地：(i)代表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衍生訴訟或法律程序；(ii)就違反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僱員應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負有的受信義務提出申索的任何訴訟；(iii)就因根據該法例或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所產生的申索提出的任何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收購股份以及作為股份代價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擔保，或(iv)對本公司提出申索的任何訴訟，倘該訴訟於美利堅合眾國提起，將為根據內部事務原則(因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有關概念不時獲得認可)提出的申索。除非本公司另行書面同意，美利堅合眾國聯邦法院具有聆訊、和解及／或判決與任何美利堅合眾國訴訟有關的任何糾紛、爭議或申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根據適用法律將本條細則的任何內容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條的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部分概不影響或損害其餘細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在詮釋及解釋本條細則時，須為盡最大可能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而作出可能屬必要的任何修改或刪除，以更有效地達到本公司的意圖。任何人士或實體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無論透過轉讓、出售、法律實施或其他方式，均應視為已知悉並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及贊同本條細則的規定。

## 以存續方式轉移

136. 在該法規條文的規限下，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依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為以法團的方式存續，且董事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註銷本公司。

## 披露

137. 董事或經董事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人員、秘書及註冊辦事處代理人)，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向本公司證券可能不時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賬簿中的資料。